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毕春彦、董风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黑0125民初6298号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与被告徐廷丽、毕春彦、毕春利、郭春丽、董风艳、郭长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主要内容为：被告徐廷丽、毕春彦、董风艳、毕春利、郭春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。被告徐廷丽、毕春彦、毕春利对上述借款本息的给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由被告毕春彦、董风艳负担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徐廷丽、毕春彦、毕春利、郭春丽、董风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